

新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因應 2020 新型冠狀病毒工作指引

壹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請依「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及參酌「長照機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Q&A」加強落實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之健康管理及體溫監測、訪客管理及體溫監測等相關感染管制措施。
- 二、自中國湖北以外其他中國地區返國者，除建議宜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，應避免出入人口密集區域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若有必要則需配戴口罩。
- 三、自主健康管理注意事項
 - (一) 避免出入人口密集區域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 - (二) 必要出入家外，請務必配戴口罩。
 - (三) 吃東西前、便後用肥皂洗淨雙手、注意個人衛生。
 - (四) 注意居家環境衛生，睡覺時注意門窗，避免蚊蟲叮咬。
 - (五) 有呼吸道症狀請儘速就醫，並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。

貳、老人福利機構防疫管理工作指引

一、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

- (一) 進行宣導，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遵守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務必佩戴口罩並勤洗手。
- (二) 辦理教育訓練使工作人員了解疫情發展現況，並重申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督導工作人員落實執行。
- (三) 宣導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如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等疑似症狀，且在發病前 14 天內曾有中國「武漢地區」相關旅遊史或曾與來自「武漢」有呼吸道感染症狀的人士近距離接觸，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定義時，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，並依指示就醫。就醫時，務必告知醫師您的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群聚情形 (TOCC)，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。
- (四) 符合公費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，經醫師評估未有具接種禁忌症不適合接種情形者，應宣導並協助其接受疫苗注射。

二、環境清潔與管理

- (一) 保持機構內空氣流通及通風良好，減少舉辦非必要性的團體或大型活動，以避免人群聚集而交互感染。
- (二) 落實執行常規環境清潔消毒作業，對疑似受到汙染的區域及物品採取適當的清潔、消毒或滅菌措施。

三、工作人員健康管理

- (一)訂定機構內全體工作人員（含流動工作人員）健康監測計畫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
- (二)加強對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之健康管理及體溫監測，限制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工作人員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之服務。
- (三)依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通報，若出現發燒、流鼻涕、咳嗽、結膜炎、腹瀉症狀等上呼吸道感染或類流感症狀，請戴上口罩並儘速就醫。
- (四)將監測結果納入單位主管每日交班事項，充分瞭解權管人員之請假及健康情形，且視國內外疫情及實務所需，適時強化員工健康監測機制，以利及時採取員工體溫或健康狀況異常之處理措施。
- (五)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照護工作人員的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，且工作人員都能知悉，遵循辦理。

四、訪客管理

- (一)加強訪客管理及體溫監測，要求訪客落實手部衛生和咳嗽禮節，必要時限制訪客或要求須配戴口罩和洗手始得探訪。
- (二)於機構入口明顯處張貼相關訪客探視規定，提醒訪客若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狀等感染症狀的人士近距離接觸者，不得進入機構，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定義時，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，建議依指示就醫。
- (三)管理訪客人數，並於機構入口處協助訪客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。
- (四)應有訪客紀錄，記載訪視日期、訪視對象、訪客姓名等資訊。
- (五)配合疫情需要，分級管制訪客和詢問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料。

參、老人福利機構防疫管理措施：

一、一般事項

機構應加強環境清潔及人員消毒、量測體溫等各項健康管理事宜，並應落實「新北市疑似傳染疾病通報系統」通報流程。

(一)服務對象部分

1. 服務對象若有請假外出，返回機構時應評估是否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及接觸者定義，包括詢問其健康狀況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暴露風險，如：中國大陸旅遊史與接觸史，並詳實紀錄及做必要的處置。
2. 執行健康監測，每日至少測量體溫 1 次，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暴露風險者則需增加體溫量測頻率，每日早晚至少各測量體溫 1 次。

3. 若發現有發燒（耳溫超過 38°C）、呼吸道症狀者，應通報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另須依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」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；若發病者為具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暴露風險者，撥打防疫專線 1922，依指示就醫。

（二）家屬部分

1. 於機構入口明顯處張貼相關訪客探視規定和疫情警示海報，提醒訪客若有發燒（耳溫超過 38°C）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為保障服務對象健康，不宜入機構探視長輩。
2. 家屬進入機構時需洗手或以 75%之酒精消毒及戴口罩。
3. 應有訪客紀錄，記載訪視日期、訪視對象、訪客姓名等資訊；可參考使用疾病管制署「長期照護機構訪客紀錄單（範例）」。

（四）工作人員部分

1. 若有工作人員本人或接觸之人有自中國大陸返國者，均請自返國或接觸後隔日起應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方可上班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工作人員得依「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」辦理。
2. 工作人員與家屬、服務對象接觸時一律配戴口罩。
3. 工作人員如有發燒、流鼻涕、咳嗽、結膜炎、腹瀉症狀，請儘速就醫，若非需自主健康管理之狀況，亦需戴口罩。

二、退費規定：如有服務對象因上述情形請假、退住者，請依各中心與家屬簽定之委託(自費)養護(長期照護)定型化契約辦理退費。